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市人社函〔2024〕14号

关于推进我市“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 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民政和人社）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35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326号）要求，为推进我市“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建设，结合梅州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就业驿站”建设已纳入省和我市2024年民生实事，“零工市场”是我市提供“即时快招”零工招聘服务的需要，标准化零工市场建设也已经纳入省民生实事。为此，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把手要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抓好、抓实“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建设工作。

二、目标任务分配

(一) 2024 年全市建设 8 个“就业驿站”，就近提供岗位推荐、就业政策咨询服务。其中：每个县（市、区）建设 1 个“就业驿站”。建设要求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354 号）（附件 1 执行）。

(二) 2024 年全市建设不少于 9 个线下“零工市场”，其中：每个县（市、区）建设不少于 1 个线下“零工市场”，同时，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建设线上“零工市场”。通过建设一批“零工市场”，强化供求对接，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大龄、困难、进城务工等人员就业，为灵活就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建设要求按《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326 号）（附件 2 执行），牌匾统一制作为不锈钢折边牌，宽 40CM、长 60CM、厚 0.7MM，字腐蚀上色、每边折边 2CM。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规划，按时完成目标任务。请各县（市、区）将梅州市“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建设联系人名单（附件 3）于 3 月 1 日前上报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3 月起每月末报送梅州市“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建设进度情况表（附件 4）。

联系人：王作楣（粤政易同名），电话：2302906

附件：1、《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的通知》
2、《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的通知》
3、《梅州市“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建设联系人名单》
4、《梅州市“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建设进度情况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6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3〕35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加强我省就业驿站建设，推动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现将《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引加快推进有关建设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李海瑜，020-83391759

附件：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

一、建设原则

通过建设一批就业驿站，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就近就地为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共建。各级人社部门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大力推动辖区内就业驿站规划建设。可由政府自主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也可吸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建设和管理，依法依规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就业驿站规范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

（二）坚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深入社区、商圈、车站等人流密集的场所，在最基层、最前沿、最需要的地方开展就业驿站建设，就近就地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要坚持结果导向，不搞“花架子”，务求工作实效，防止重数量、轻实效，造成资源浪费。

（三）坚持形式多样、机动灵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流动式就业驿站，打造移动服务车、移动服务队等载体，推动实现就业服务“随叫随到”。探索建设线上“就业驿站”，推行自

助服务，实现就业服务“便捷办”“快速办”“不打烊”。

二、建设运营

（一）因需科学选址。

1. 结合地区和服务对象差异，着重考虑在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相对集中的街（镇）、社区（村），或企业、个体工商户较为集中的园区、商圈以及人员流动密集的车站码头等场所因需建设就业驿站。

2. 整合“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等平台资源，建设具有服务特色的就业驿站。

3. 探索与基层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金融服务网点等平台载体合作建设，充分借助各方资源扩大驿站覆盖面，提升驿站建设运营实效。

（二）统一规范命名。

1. 就业驿站统一按照“所在区域（街镇、村居或园区、场所等）+就业驿站”的模式命名，如：“XX县（市、区）XX镇（街道）就业驿站”“XX县（市、区）XX街道XX社区就业驿站”或“XX县（市、区）XX产业园区就业驿站”。

2. 就业驿站牌匾的字体、字号、材质、规格等参照附件标准要求制作。牌匾应悬挂在就业驿站醒目位置，便于群众识别。

（三）合理设置功能。

1. 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信息发布、岗位推荐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2. 有条件的可开设驿站直播间、技能培训区、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还可拓展提供其他人社服务和相关政务服务，设置等候休息区、便民服务区等。

3. 流动式就业驿站可结合实际设置功能区域，突出流动服务的特色，以提供基础服务为主。

（四）完善设施配置。

1. 按照《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手册（2022年版）》中对基础设施设备的指引相关要求，配备基本的办公和服务设施设备，有条件的还可以提供饮水机、手机充电、急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2. 开通信息网络，接入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满足现场业务经办需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3. 有条件的还可以配备自助服务机等设备，开展24小时不打烊服务。

（五）服务人员配备。

1.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保障驿站高效运行。用好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等相关政策，依托驿站积极创造公益性岗位、见习岗位，大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见习活动。鼓励招募志愿者，组建驿站志愿服务团队。

2. 建立管理和考核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保障驿站有效运作。工作人员要掌握基本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做到爱岗敬业，遵章守纪。

（六）开展合作运营。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驿站运营管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强化驿站服务能力，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活动。

三、服务内容

驿站的基本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各地方可结合实际按需拓展。

（一）摸清就业需求。开展调查走访，针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服务对象，形成个性化就业服务档案，动态更新服务对象就业失业状态，跟进提供服务。

（二）采集就业岗位。收集周边用工企业、个体工商户、家政企业和平台企业等用工单位的岗位信息，鼓励开发社区公共服务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多就业选择。

（三）开展供需匹配。提供岗位信息查询和推荐服务，实现人岗精准匹配，上门推送就业岗位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测评，为求职者提供更多服务。

（四）实施培训指导。宣传推介职业技能培训，提供个性化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政策解读，指导劳动者选择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驿站直接开办就业技能培训班。

（五）开展就业援助。定期开展调查排摸，实行重点群体就业政策“一对一”帮办机制，协助帮办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补贴申领等手续，确保政策应享尽享、补贴应发尽发。

四、其他要求

（一）提升能力水平。要通过驿站建设，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要加强就业驿站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力量，增强公共就业服务供给能力。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或开展合作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人才或机构参与提供就业服务，提升专业化水平。有序组织开展就业驿站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和轮训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信息应用。各地驿站要全面接入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把各项就业服务通过信息平台延伸覆盖至基层。用好驿站覆盖广的优势，大力宣传推广一体化平台，引导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用好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便捷度。积极探索依托一体化平台，结合不同服务场景构建个性化的线上就业驿站。要依托驿站加强求职信息、招聘信息以及就业失业状况摸查等就业服务数据的登记采集，夯实一体化平台数据基础。

（三）完善管理制度。各地要制定驿站管理制度、运营要求、考核办法和职权清单，明确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行为。探索推动在各驿站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驿站高效运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信息要上墙公开。

附件：就业驿站牌匾样式及说明

附件

就业驿站牌匾样式及说明



效果图



样板图

备注：牌匾材料为不锈钢拉丝钛金，长 600MM，宽 400MM，厚度不少于 0.9MM，四面 20MM 折边处理，字体字号详见样板。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3〕32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更好推动我省零工市场规范建设，省厅制定了《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引加快推进有关建设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黄佳洪，020-83367874。

附件：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

一、建设原则

通过建设一批零工市场，强化供求对接，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大龄、困难、进城务工等人员就业，为灵活就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坚持政府推动、多方参与。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各方力量，引领带动辖区内零工市场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推动零工市场规范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

2. 坚持实事求是、务实管用。综合考量本地产业集聚、零工分布等情况，根据实际需要科学谋划零工市场布点建设和功能设置，做到数量适当、规模适宜、功能适用，避免盲目布点、贪大求全、无效建设。

3. 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充分考虑地区差异性，结合地方特色和资源优势，灵活建设综合性或专业性的零工市场，合理确定零工市场的建设运营方式、服务管理模式、长效运行机制等，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零工人员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需求。

二、建设运营

（一）科学布点选址。

1. 深入摸排辖区内零工基本情况和集中求职的时间、地点等，充分考虑零工和用工主体需求，科学规划布局零工市场，具体数量和规模要与当地零工数量和需求相匹配。

2. 综合考虑用工主体集中、零工聚居、交通便利、周边生活配套等因素，合理确定零工市场选址，方便供求对接、集中服务。

（二）用好现有资源。

1. 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党群服务中心、就业驿站等场地资源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

2. 对灵活就业人员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搭建必要服务设施等方式，就近设立零工服务场所。

（三）统一规范命名。

1. 零工市场原则上按照“所在市或县（市、区）+具体位置+（综合性或行业性）+零工市场”的命名模式，如XX市XX区零工市场、XX县XX镇综合零工市场、XX区XX产业园纺织零工市场。

2. 零工市场标牌的字体、材质、规格等原则上由各市统一设计，也可由市级指导县（市、区）结合辖区产业结构和用工特色进行设计。

（四）完善功能设置。

1. 零工市场要设置职业介绍区、对接洽谈区、信息发布区、

便民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其中：职业介绍区用于提供求职（用工）登记、岗位推荐服务；对接洽谈区用于供需双方开展对接洽谈；信息发布区用于发布求职和用工信息；便民服务区供零工人员休息等候、遮风避雨、防暑防寒，并提供饮水、共享充电等服务。

2. 有条件的零工市场还可设置综合服务区、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其中综合服务区用于提供技能培训、政策咨询、劳动维权（含欠薪问题咨询、纠纷收集或调处）等服务；自助服务区用于摆放自助服务一体机等自助设施设备。对零工目的地比较集中的，可以安排车辆接送。

（五）优化设施设备。

1. 零工市场要具备日常办公及网络运营条件，配备信息发布的基本设施设备以及写字桌椅、饮水机、手机充电、急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2. 有条件的零工市场还可配备信息发布大屏、自助服务一体机和可免费借用的常用辅助工具。

（六）做好日常服务。

1. 零工市场要适应零工对接特点，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合理设置服务开放时间，提供招聘求职、政策宣传、职业指导、培训报名、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维权咨询（含欠薪纠纷收集）等“一站式”服务。

2. 零工市场要收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以及小时工、日结工等招聘信息，定期举办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招

聘会，组织现场招聘会应遵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充分应用各类信息网络平台，为用工主体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零工服务。

3. 有条件的零工市场还可在上述服务基础上，根据零工特点加强综合帮扶服务，专项整理推送有针对性的零工信息，提供劳动维权源头防范、投诉咨询、快速调裁服务。

三、其他要求

（一）提升服务能力。各地要建立专兼职的零工市场工作人员队伍，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组建零工市场志愿服务团队，积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提供零工服务。

（二）促进规范管理。各地要制定本地区统一的零工市场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行为，明确工作职责。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信息要上墙公开。

（三）强化信息服务。全省统一的零工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建成后，各地要推动政府支持建设的零工市场全面入驻和应用，同时积极引导其他零工市场入驻。

（四）开展动态监测。各地要动态更新本地零工市场名录，包括名称、运营性质、详细地址、主要招聘工种等，加强运行情况监测，对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供求变化趋势，为精准服务提供决策参考。

附件 3

梅州市“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建设联系人名单

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手机	传真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梅州市“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建设进度情况表

县区	已建设完成就业驿站（个）	已建设完成零工市场（个）	正在建设就业驿站（个）	正在建设零工市场（个）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